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公司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之目標得以達成，履行督導、經營及管理責任，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檢查範圍

應包括下列各類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一、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有關之內部控制。
- 二、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有關之內部控制。
- 三、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

第三條、內部控制作業之執行

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之執行依照內控制度制定九大循環及內部管理規章規定去查核。以上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管理執行之建立基於良好之控制環境，並及時確實評估風險及其影響性，於評估相關風險後，應綜合考量風險評估結果、風險偏好及風險承擔能力，決定並選擇風險回應方式，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保其風險回應及其指令已被執行，俾能產生與營運、報導或遵循法令規章等目標有關之財務或非財務資訊，並將該些資訊告知公司內、外部相關人員及機關，完成良好之溝通系統；為形成良好內部控制品質，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各單位主管應發揮持續性監督，並搭配內部稽核人員及經理人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各相關內部控制交易循環之個別檢查，以確保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即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五大要素）能合理確保其目標之達成。

第四條、自行評估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公告申報與揭露

- 一、董事會及經理人督促公司組織內部各單位能定期自行評估其相關之內部控制交易循環，並責成稽核單位考核其成效，且作成相關工作底稿併同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 二、董事會及總經理每年檢討各單位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須依證期局函令規定，刊登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 五 條、主管機關得命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狀況

本公司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期局得令本公司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命令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須取具審查報告報證期局備查：

- 一、未依規定擬定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者。
- 二、未配置適任或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者。
- 三、未依期限申報或未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者。
- 四、未依期限申報年度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者。
- 五、未依期限申報稽核所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者。
- 六、未依規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或未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七、未依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而情節重大者。
- 八、財務報導不實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九、發生重大舞弊或有舞弊之嫌者。
- 十、其他經證期局認為有應專案審查之必要者。

第 六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